

上银聚远鑫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3 年 03 月 31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3年03月3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22年01月0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6 审计报告	16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6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6
§7 年度财务报表	19
7.1 资产负债表	19
7.2 利润表	21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22
7.4 报表附注	25
§8 投资组合报告	53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3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3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4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4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4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5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5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5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5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5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5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5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6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6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7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7
§11 重大事件揭示.....	57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7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7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7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8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8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8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8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9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1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1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1
§13 备查文件目录.....	61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1
13.2 存放地点.....	62
13.3 查阅方式.....	62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上银聚远鑫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聚远鑫87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063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99,993,537.5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采取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力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为力争基金资产在开放前可完全变现，本基金在封闭期内采用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
业绩比较基准	每个封闭期起始日公布的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0.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王玲
	联系电话	021-60232799
	电子邮箱	ling.wang@boscam.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60231999	95558

传真	021-60232779	010-85230024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388号3幢528室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9层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邮政编码	200122	100020
法定代表人	武俊	朱鹤新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boscam.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二座8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9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2年	2021年	2020年11月25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56,250,116.21	320,191,880.11	20,726,262.48

本期利润	356,250,116.21	320,191,880.11	20,726,262.4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 本期利润	0.0445	0.0400	0.0026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 利润率	4.20%	3.93%	0.2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 增长率	4.29%	4.00%	0.26%
3.1.2 期末数据和指 标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618,335,093.43	310,518,166.67	20,726,262.48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 份额利润	0.0773	0.0388	0.002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618,328,631.02	8,310,511,704.26	8,020,719,800.0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73	1.0388	1.002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增长率	8.74%	4.27%	0.2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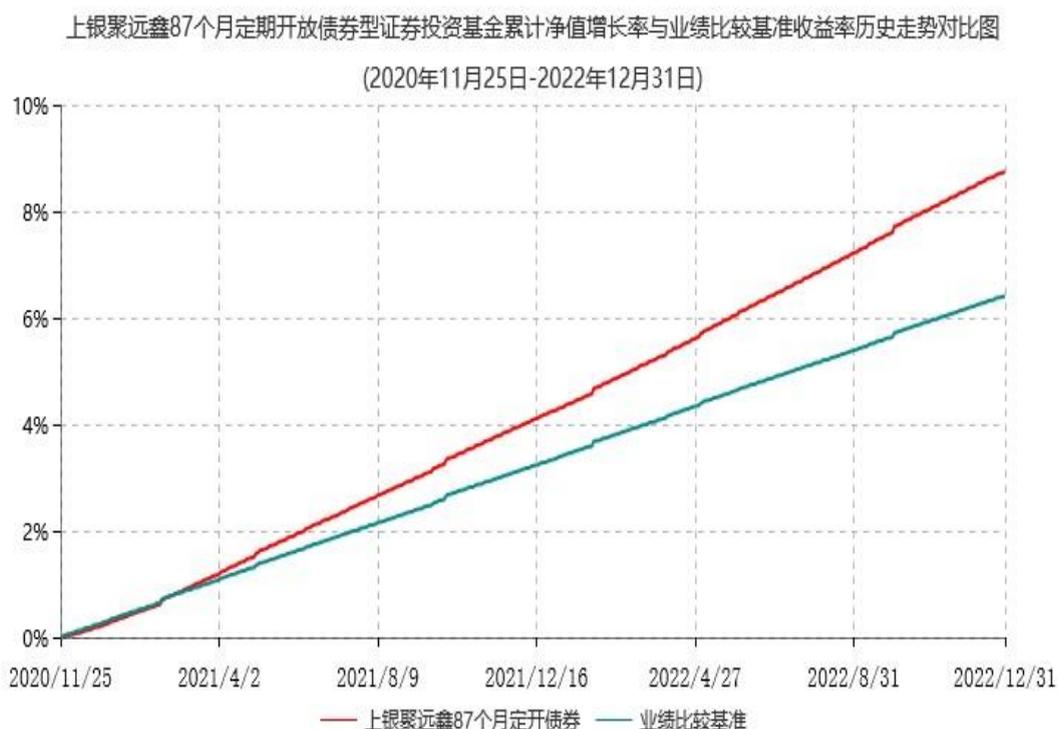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6%	0.02%	0.77%	0.01%	0.29%	0.01%
过去六个月	2.18%	0.01%	1.54%	0.01%	0.64%	0.00%

过去一年	4.29%	0.01%	3.05%	0.01%	1.24%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74%	0.01%	6.41%	0.01%	2.33%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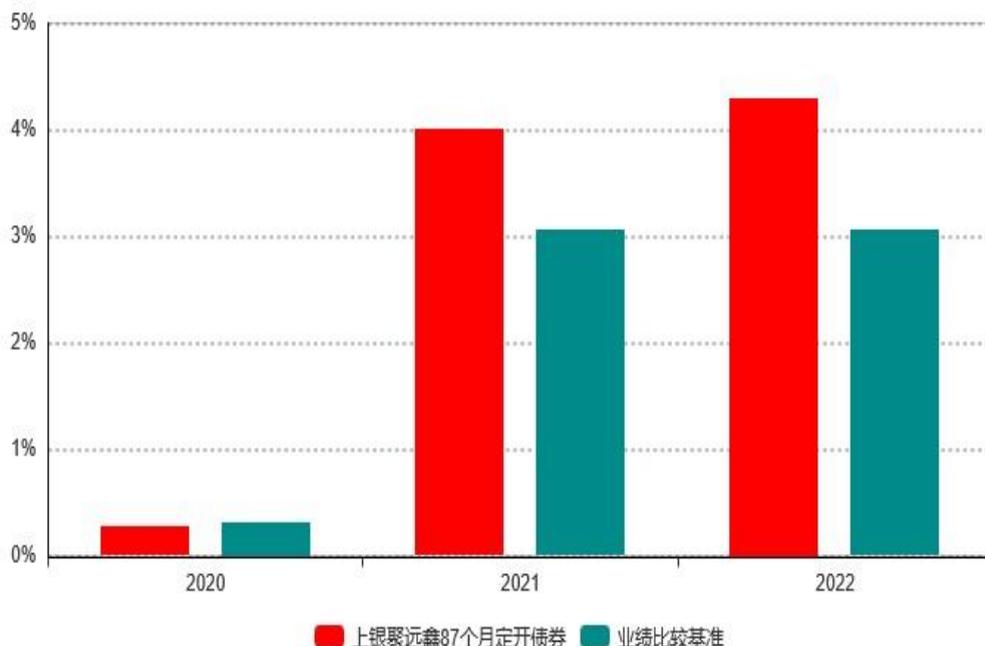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每个封闭期起始日公布的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0.3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11月25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11月25日，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2年	0.060	47,999,961.24	-	47,999,961.24	-
2021年	0.038	30,399,975.92	-	30,399,975.92	-
合计	0.098	78,399,937.16	-	78,399,937.16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13年8月30日正式成立。公司由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3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上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管理的基金共有47只，分别是：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佳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聚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祥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银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聚德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聚远盈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鑫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聚远鑫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恒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兴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丰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鑫尚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中债5-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上银高质量优选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尚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稳健优选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聚顺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恒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上银聚恒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上银慧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葛沁沁	基金经理	2021-05-14	-	6.5年	硕士研究生，2016年6月至2019年12月于光大证券任

				<p>职，从事固定收益投资研究相关工作。2020年1月加入上银基金，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2021年5月担任上银慧兴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5月担任上银聚远盈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5月担任上银聚远鑫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7月担任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1月担任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1月担任上银慧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1月担任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6月担任上银聚恒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8月担任上银慧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p>
--	--	--	--	--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社会的原

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规范了公司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的股票、债券等投资品种的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了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以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均得到公平对待。

公司执行自上而下的三级授权体系，依次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投资组合经理在其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均不得干预其授权范围内的投资活动。公司已建立客观的研究方法，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作为投资依据，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公司建立集中交易制度，执行公平交易分配。对于交易所市场投资活动，不同投资组合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公平分配交易机会；对于银行间市场投资活动，通过交易对手库控制和交易室询价机制，严格防范交易对手风险并抽检价格公允性；对于一级市场申购投资行为，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根据事前独立申报的价格和数量对交易结果进行公平分配。

公司制订了《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办法》，通过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并执行异常交易行为监控分析记录工作机制，确保公平交易可稽核。公司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差异及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并留存报告备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的公平交易管理制度，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的公平执行，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2年从长端利率债来看整体是一个震荡市，波动在30bp以内；但从信用债角度看波动则超过100bp，3-10月整体是个慢牛市，最后两个月则是个快熊市。全年债市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阶段一是年初至3月中旬，利率受宽货币及宽信用预期的扰动先下后上。1月份央行降息落地、同时高层发言进一步提振货币宽松预期，收益率快速下行，2-3月因金融数据显著偏强以及地产政策放松带动宽信用预期明显升温，叠加美联储加码紧缩以及俄乌冲突爆发，“固收+”类产品净值下跌遭遇赎回，引致利率和信用利差大幅上行；阶段二是4-10月，在疫情和地产的主导下利率下行至年内低点、信用利差亦压缩至近年来的低位。4-5月份上海受疫情、供应链影响，经济增速下行，同时财政留抵退税、央行利润上缴和降准导致资金面宽松，利率尤其是短端利率在此期间下行；6月份伴随疫情压力缓解和上海复工复产利率阶段性回调；但7月份房地产风险发酵影响经济预期，且资金中枢下移，8月份央行降息，利率和信用利差均快速下行至全年低点；阶段三是10-12月，资金利率收敛，疫情和地产出现变化，利率大幅度上行并引发理财赎回，形成负反馈，导致债券在11-12月出现下跌，信用利差上行至近5年高位，直到12月中旬，收益率跌至足够有吸引力的位置、同时央行呵护资金面，配置盘入场带动利率在最后半个月有所下行。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合理利用摊余成本法基金的特征，将基金的杠杆维持在中高水平，通过对资金面的研判及精细化的融资管理，实现净值的合理增长。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为1.0773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2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0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3年，国内疫情政策优化、地产政策放松，基本面较2022年修复的概率较高，但幅度上，考虑到在房价预期和居民收入偏弱背景下，地产政策的放松或只能带来小周期的企稳而非趋势性的转折，地产销售预计也仅是转至企稳；在缺乏收入支撑下消费修复的可持续性仍需观望；同时政策长期重视高质量发展、短期面临财政约束，重心仍在提振信心上强刺激政策出台的概率也不大；叠加外需疲弱，经济修复的高度可能有限。政策层面，预计货币以配合财政为主，货币政策更加强调精准有力，在防疫放松背景下通胀存在隐患，总量政策较难比2022年更加宽松，整体上预计仍然以结构性政策为主，在疫情冲击阶段性结束后，预计M2和社融的增速差有望回落，资金面重新收敛至政策利率附近的概率较高。

对应到债市，预计利率中枢较2022年小幅抬升，但考虑到消费和地产均难以对经济复苏形成支撑，在此宏观背景下亦难形成单边熊市，同时降LPR和促进实体融资也需要稳定的利率环境，债券震荡市的概率不低。本组合将继续保持适度杠杆，通过加强对融资成本的控制力争获取更好收益。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继续坚持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宗旨，以规范运作、防范风险、维护投资人利益为原则，由独立的监察稽核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开展全面的监察稽核工作，保障各项业务合规、稳步推进。

一是持续提升公司合规风险文化建设水平。通过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及时进行培训与宣导，不断提高全体员工的合规执业意识和合规履职能力，深入践行“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二是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结合外部新规与业务发展需要，持续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检视与完善，为公司各项业务稳健发展提供合规保障。三是进一步加强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持续完善、优化合规管理标准，加强合规风险数字化管理，有效提升合规管理履职能力。四是继续加强稽核检查。独立开展各类法定、专项审计，有效发挥覆盖前中后台、母子公司等各环节的监督体系，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2022年，本基金管理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充分维护和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未来，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以合规运作和风险管理为核心，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业务管理制度》、《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公司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分管投资高管、督察长、分管运营高管、投资研究部门负责人、交易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及相关专业代表等相关专业人士组成。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防止估值被歪曲进而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或基金资产在采用新投资策略和新品种时，估值委员会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并在不适用的情况下，及时召开估值委员会修订相关估值方法，以确保其持续适用。涉及估值政策的变更均须经估值委员会决议批准后执行。

在每个估值日，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则按基金合同规定的

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对外公布。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验。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依据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向全体份额持有人进行过1次利润分配。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2月12日，每10份基金份额分别派发0.060元，合计发放红利47,999,961.24元，其中现金红利47,999,961.24元，红利再投资0元。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两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需要在本报告中予以披露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作为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银行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上银聚远鑫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上银聚远鑫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301380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上银聚远鑫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银聚远鑫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银聚远鑫87个月定开债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在财务报表附注7.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银聚远鑫87个月定开债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上银聚远鑫87个月定开债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p>上银聚远鑫87个月定开债券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上银聚远鑫87个月定开债券2022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财务报表附注7.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上银聚远鑫87个月定开债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上银聚远鑫87个月定开债券计划预计在清算时资产无法按照公允价值处置。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上银聚远鑫87个月定开债券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p>

	<p>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3)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4)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上银聚远鑫87个月定开债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上银聚远鑫87个月定开债券不能持续经营。(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虞京京、汪霞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二座8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3-03-30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上银聚远鑫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818,361.59	650,154.96
结算备付金		28,942,165.31	61,266,042.51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	-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债权投资	7.4.7.5	14,734,902,159.84	-
其中：债券投资		14,734,902,159.84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应收清算款		3,761,357.32	177,902.5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0.00	14,330,362,917.93
资产总计		14,768,424,044.06	14,392,457,017.94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148,312,823.22	6,079,545,478.77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98,400.12	1,056,941.54
应付托管费		366,133.38	352,313.8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7	318,056.32	990,579.52
负债合计		6,150,095,413.04	6,081,945,313.68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8	7,999,993,537.59	7,999,993,537.59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7.4.7.9	618,335,093.43	310,518,166.67
净资产合计		8,618,328,631.02	8,310,511,704.2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4,768,424,044.06	14,392,457,017.94

注：报告截止日2022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773元，基金份额总额7,999,993,537.59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上银聚远鑫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 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 021年12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484,467,850.34	464,698,126.05
1.利息收入		484,467,850.34	464,698,126.0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0	731,476.29	972,807.45
债券利息收入		483,736,374.05	462,644,013.6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1,081,305.00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1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 益	7.4.7.13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 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128,217,734.13	144,506,245.94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2,722,579.30	12,230,579.18
2. 托管费	7.4.10.2.2	4,240,859.73	4,076,859.83
3. 销售服务费		-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110,992,496.95	127,904,072.0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10,992,496.95	127,904,072.09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19	21,287.95	-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7.4.7.20	240,510.20	294,734.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6,250,116.21	320,191,880.1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6,250,116.21	320,191,880.1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6,250,116.21	320,191,880.11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上银聚远鑫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7,999,993,537.59	-	310,518,166.67	8,310,511,704.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433,228.21	-433,228.21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7,999,993,537.59	-	310,084,938.46	8,310,078,476.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308,250,154.97	308,250,154.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56,250,116.21	356,250,116.21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
2.基金赎回款	-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47,999,961.24	-47,999,961.24
（四）、其他综	-	-	-	-

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7,999,993,537.59	-	618,335,093.43	8,618,328,631.0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7,999,993,537.59	-	20,726,262.48	8,020,719,800.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7,999,993,537.59	-	20,726,262.48	8,020,719,800.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89,791,904.19	289,791,904.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20,191,880.11	320,191,880.11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
2.基金赎回款	-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30,399,975.92	-30,399,975.92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7,999,993,537.59	-	310,518,166.67	8,310,511,704.2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尉迟平

陈士琛

刘漠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上银聚远鑫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上银聚远鑫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98号文)批准,由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银聚远鑫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聚远鑫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上银聚远鑫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组织基金发售募集,基金合同于2020年11月25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7,999,993,537.5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自2020年11月16日至2020年11月24日止期间公开发售。本基金首次向社会公开发售募集且扣除认购费用后的有效认购资金人民币7,999,993,537.59元,折合7,999,993,537.59份基金份额,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上银聚远鑫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上银聚远鑫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次开放期的前六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六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在开放期内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每个封闭期起始日公布的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0.3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附注7.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工具包括债权投资等。

本基金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基金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基金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至到期的投资策略，即管理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投资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上述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因此将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债权投资列示。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基金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基金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基金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基金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现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a)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后续计量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c)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d)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基金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基金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基金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基金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基金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基金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基金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基金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基金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基金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基金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基金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不适用。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存款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利息收入按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利率计算的金额确认，在债权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实际利率法逐日计算利息收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在处置日按成交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为利息支出。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根据《上银聚远鑫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

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不适用。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了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和2022年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a) 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衔接规定，以及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本基金应当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嵌入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基金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基金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22年1月1日）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本基金未调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将金融工具的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22年年初留存收益。

(b) 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本基金根据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编制财务报表时，调整了部分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披露，未对财务报表列报和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本基金资产负债表的影响汇总如下：

(i) 金融工具的分类影响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应收证券清算款、应收利息和其他资产，对应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650,154.96元、61,266,042.51元、177,902.54元、430,896,628.20元和13,899,466,289.73元。

于2022年1月1日，本基金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债权投资和应收证券清算款，对应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650,304.69元、61,296,369.18元、14,330,332,441.53元和177,902.54元。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应付交易费用、应付利息和其他负债，对应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6,079,545,478.77元、1,056,941.54元、352,313.85元、140,971.38元、650,608.14元和199,000.00元。

于2022年1月1日，本基金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和其他负债，对应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6,080,196,086.91元、1,056,941.54元、352,313.85元和339,971.38元。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对应的应计利息余额均列示在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科目中。

于2022年1月1日，本基金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上述应计利息分别转入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科目项下列示，无期初留存收益影响。

(ii) 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影响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原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如下：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确认其他资产减值准备0.00元，于2022年1月1日，本基金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其他资产重分类为债权投资，并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债权投资减值准备433,228.21元。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b) 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018年1月1日(含)以后，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

在2018年1月1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c)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d) 对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818,361.59	650,154.96
等于：本金	818,225.45	650,154.96
加：应计利息	136.14	-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1-3个月	-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818,361.59	650,154.96
----	------------	------------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任何衍生金融资产 / 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任何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债权投资

7.4.7.5.1 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交易所市场	3,935,000,000.00	-764,606.01	50,716,150.70	454,516.16	3,984,497,028.53
	银行间市场	9,958,000,000.00	404,926,669.94	387,478,461.37	-	10,750,405,131.31
	小计	13,893,000,000.00	404,162,063.93	438,194,612.07	454,516.16	14,734,902,159.84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3,893,000,000.00	404,162,063.93	438,194,612.07	454,516.16	14,734,902,159.84
项目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
	小计	-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	-	-	-	-

7.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433,228.21	-	-	433,228.21
本期从其他阶段转入	-	-	-	-
本期转出至其他阶段	-	-	-	-
本期新增	35,911.26	-	-	35,911.26
本期转回	14,623.31	-	-	14,623.31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454,516.16	-	-	454,516.16

7.4.7.6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430,896,628.20
其他应收款	-	-
待摊费用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3,899,466,289.73
合计	0.00	14,330,362,917.93

7.4.7.7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113,756.32	140,971.38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113,756.32	140,971.38
应付利息	-	650,608.14
预提费用	204,300.00	199,000.00
合计	318,056.32	990,579.52

7.4.7.8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7,999,993,537.59	7,999,993,537.59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7,999,993,537.59	7,999,993,537.59

注：根据《上银聚远鑫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上银聚远鑫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首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87个日历月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第87个日历月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依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

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7.4.7.9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310,084,938.46	-	310,084,938.46
本期利润	356,250,116.21	-	356,250,116.2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47,999,961.24	-	-47,999,961.24
本期末	618,335,093.43	-	618,335,093.43

7.4.7.10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3,100.40	37,052.3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698,375.89	935,448.09
其他	-	307.03
合计	731,476.29	972,807.45

注：其他为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7.4.7.1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债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股利收益。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7.18 其他收入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其他收入。

7.4.7.19 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 12月31日
银行存款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债权投资	21,287.95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21,287.95	-

注：本基金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本基金根据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将不同金融工具所处的信用风险状况划分为三个阶段，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采用风险参数模型法，关键假设和参数包括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及违约风险敞口（EAD）。违约概率是指考虑前瞻性信息后，发行主体在未来一定期限内发生信用违约的累积概率；违约损失率是指考虑前瞻性信息后，债券违约对债权人造成资产损失的比率。前瞻性调整是指在考虑未来经济影响下，通过对多场景进行分析将预期信用损失比例进行调整。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 12月31日
审计费用	75,000.00	63,557.19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汇划手续费	8,010.20	4,277.65
账户维护费	37,500.00	36,000.00
其他	-	900.00
交易费用	-	70,000.00
合计	240,510.20	294,734.84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3年3月10日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宣布分红，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3月13日，除息日为2023年3月13日。分红方案为0.040元/10份基金份额。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直销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	基金托管人

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瑞金”）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股票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权证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债券交易。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回购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722,579.30	12,230,579.1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 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240,859.73	4,076,859.8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5%/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与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持有过本基金。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	本期末	上年度末

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上海银行	1,599,999,000.00	20.00%	1,599,999,000.00	20.00%
中信银行	1,599,999,000.00	20.00%	1,599,999,000.00	20.00%

注：上海银行、中信银行投资本基金所采用的费率适用招募说明书规定的费率结构。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信银行	818,361.59	33,100.40	650,154.96	37,052.33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1	2022-12-12	2022-12-12	0.060	47,999,961.24	-	47,999,961.24	-
合计			0.060	47,999,961.24	-	47,999,961.24	-

7.4.12 期末（2022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2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3,062,323,319.72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80205	18国开05	2023-01-03	110.76	15,648,000	1,733,248,908.39
200203	20国开03	2023-01-03	104.41	400,000	41,765,262.08
200212	20国开12	2023-01-03	103.27	200,000	20,654,639.29
210204	21国开04	2023-01-03	102.67	5,110,000	524,623,530.08
210218	21国开18	2023-01-03	100.67	110,000	11,073,548.00
210307	21进出07	2023-01-03	102.91	9,429,000	970,327,394.97
220203	22国开03	2023-01-03	102.59	370,000	37,959,418.54
合计				31,267,000	3,339,652,701.35

注：期末估值总额=期末估值单价（保留小数点后无限位）X 数量。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2年12月31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3,085,989,503.50元，于2023年1月3日、1月9日、1月10日、1月11日、1月12日、1月13日、1月16日、1月17日、1月18日、1月19日、1月20日、1月30日、2月1日、2月2日、2月3日、2月6日、2月7日、2月8日、2月9日、2月10日、2月13日、2月14日、2月15日、3月2日、3月3日、3月7日、3月8日、3月28日、3月29日、3月30日、3月31日、4月10日、4月11日、4月12日、4月13日、4月14日、4月18日、4月20日、4月24日、5月4日、5月10日、5月22日、6月12日、6月13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

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市场风险

本基金在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过程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等。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辨别和分析这些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设定最高风险承受度以及审议批准防范风险和内部控制的政策等；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风险管理部和其下属风险管理人员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风险管理部向督察长负责。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管理部、相关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本基金的托管行中信银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采用券款对付交割方式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工具所处的信用风险状况划分为三个阶段。本基金在参考历史违约率、市场信息及行业实践的基础上，选取隐含评级AA级为低信用风险阈值，并将减值阶段划分如下：在资产负债表日，若相关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发行主体的中债市场隐含评级不低于初始确认隐含评级，或不低于低信用风险阈值，则处于第一阶段；若相关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发行主体的中债市场隐含评级低于初始确认隐含评级，且低于低信用风险阈值，则处于第二阶段；若相关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发行主体中债市场隐含评级下调至C，或出现其他认定为违约的情形时，则处于第三阶段。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AAA	1,644,981,061.62	1,520,312,118.59
AAA以下	-	-
未评级	13,089,921,098.22	12,379,154,171.14
合计	14,734,902,159.84	13,899,466,289.73

注：未评级债券为国债、地方债和政策性金融债。于2022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均处于减值第一阶段。2021年12月31日的信用评级结果按照2021年12月31日评级列示。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另一方面来自于开放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对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交易进行限制和控制，对缺乏流动性的证券投资比率事先确定最高上限，控制基金的流动性结构；加强对投资组合变现周期和冲击成本的定量分析，定期揭示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除7.4.12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金融资产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赎回变动情况，制定现金头寸预测表，及时采取措施满足流动性需要；分析基金持有人结构，加强与主要持有机构的沟通，及时揭示可能的赎回需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对固定赎回，并进行适当报告和披露；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2022年12月31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中人民币6,148,312,823.22元将在6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采用事前预警、事中控制和事后评估调整的多重分级控制机制，通过运用制度规范、业务流程控制、实时监控、稽核检查、应急处置等手段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监督控制。

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遵守流动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人内部规定，主要投资于流动性较好的债券资产，基金7日可变现资产始终保持较高水平，基金资产整体具备良好流动性，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可有效应对投资者赎回需求。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布后，本基金未出现接受某一投资者申购申请后导致其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50%以上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集中度实施严格的监控与管理，根据份额持有人集中度情况对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实施调整。报告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未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及其他流动性风险事件。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其他资产等。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以摊余成本计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买入持有至到期的投资策略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按原有摊余成本法估值不能客观反映上述资产或负债于开放期内的公允价值的，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本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上述资产或负债于开放期内的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因此本基金的运作仍然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度缺口进行监控。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年 12月31 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818,361.59	-	-	-	-	-	818,361.59
结算备付金	28,942,165.31	-	-	-	-	-	28,942,165.31
债权投资	-	-	-	3,267,606.44 9.39	11,467,295.71 0.45	-	14,734,902.15 9.84

上银聚远鑫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年度报告

应收清算款	-	-	-	-	-	3,761,357.32	3,761,357.32
资产总计	29,760,526.90	-	-	3,267,606,449.39	11,467,295,710.45	3,761,357.32	14,768,424,044.06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983,903,385.95	148,715,181.91	15,694,255.36	-	-	-	6,148,312,823.2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098,400.12	1,098,400.12
应付托管费	-	-	-	-	-	366,133.38	366,133.38
其他负债	-	-	-	-	-	318,056.32	318,056.32
负债总计	5,983,903,385.95	148,715,181.91	15,694,255.36	-	-	1,782,589.82	6,150,095,413.04
利率敏感度缺口	-5,954,142,859.05	-148,715,181.91	-15,694,255.36	3,267,606,449.39	11,467,295,710.45	1,978,767.50	8,618,328,631.02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650,154.96	-	-	-	-	-	650,154.96
结算备付金	61,266,042.51	-	-	-	-	-	61,266,042.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177,902.54	177,902.54
应收利息	-	-	-	-	-	430,896,628.20	430,896,628.20
其他资产	-	-	-	19,957,090.74	13,879,509,198.99	-	13,899,466,289.73
资产总计	61,916,197.47	-	-	19,957,090.74	13,879,509,198.99	431,074,530.74	14,392,457,017.94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075,245,478.77	-	4,300,000.00	-	-	-	6,079,545,478.77
应付赎回款	-	-	-	-	-	-	-
应付管理人报	-	-	-	-	-	1,056,941.54	1,056,941.54

酬							
应付托管费	-	-	-	-	-	352,313.85	352,313.8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140,971.38	140,971.38
应交税费	-	-	-	-	-	-	-
应付利息	-	-	-	-	-	650,608.14	650,608.14
应付利润	-	-	-	-	-	-	-
其他负债	-	-	-	-	-	199,000.00	199,000.00
负债总计	6,075,245.47 8.77	-	4,300,000.0 0	-	-	2,399,834.9 1	6,081,945.31 3.68
利率敏感度缺口	-6,013,329.28 1.30	-	-4,300,000.0 00	19,957,090.7 4	13,879,509.19 8.99	428,674.69 5.83	8,310,511.70 4.26

注：各期限分类的标准为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至到期的投资策略并采用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承受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是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受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以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所面临的重大其他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于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对其他价格风险敏感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所以未进行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2021年12月31日：无)。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2021年12月31日：无)。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2021年12月31日：无)。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权投资、应收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于2022年12月31日，除下文列示的债权投资以外，本基金持有的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本基金持有的债权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4,734,902,159.84元（其中，交易所市场为3,984,497,028.53元，银行间市场为10,750,405,131.31元），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5,135,949,412.07元（其中，交易所市场为4,094,441,150.70元，银行间市场为11,041,508,261.37元）。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确认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4,734,902,159.84	99.77
	其中：债券	14,734,902,159.84	99.7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9,760,526.90	0.20
8	其他各项资产	3,761,357.32	0.03
9	合计	14,768,424,044.06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102,691,767.62	12.7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1,162,468,385.02	129.5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1,162,468,385.02	129.52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2,469,742,007.20	28.66
10	合计	14,734,902,159.84	170.97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0205	18国开05	65,780,000	7,286,114,084.47	84.54
2	210307	21进出07	14,300,000	1,471,596,324.96	17.08
3	019647	20国债17	11,000,000	1,102,691,767.62	12.79
4	092118001	21农发清发01	7,100,000	732,928,030.07	8.50
5	173058	20天津86	6,000,000	599,619,556.16	6.96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股指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资产。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3,761,357.3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761,357.32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238	33,613,418.23	7,999,991,000.00	100.00%	2,537.59	0.0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569.47	0.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11月25日)基金份额总额	7,999,993,537.5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999,993,537.5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99,993,537.59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9月10日发布《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自2022年9月10日起，武俊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汪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12月23日发布《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自2022年12月21日起，尉迟平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刘小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唐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期应支付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75,000.00元人民币。目前该会计师事务所已为本基金提供2年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泰君安	2	-	-	-	-	-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能力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交易单元，并由公司管理层批准。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新增或减少租用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比例				
国泰君安	-	-	83,974,074.00 0.00	100.00%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2-01-01
2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1年第4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2-01-24
3	上银聚远鑫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4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2-01-24
4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1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2-03-31
5	上银聚远鑫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2-03-31
6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2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2-04-22
7	上银聚远鑫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1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2-04-22
8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2-05-13
9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业务系统维护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2-06-17

10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2-06-30
11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2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2-07-21
12	上银聚远鑫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2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2-07-21
13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2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2-08-31
14	上银聚远鑫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2-08-31
15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2-09-10
16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业务系统维护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2-09-24
17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2-09-29
18	上银聚远鑫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2年第1号）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2-09-29
19	上银聚远鑫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2022年第1号）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2-09-29
20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2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2-10-26

21	上银聚远鑫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3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2-10-26
22	上银聚远鑫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2-12-09
23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2-12-10
24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2-12-23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20101-20221231	1,599,999,000.00	-	-	1,599,999,000.00	20.00%
	2	20220101-20221231	1,599,999,000.00	-	-	1,599,999,000.00	20.00%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可能会出现集中赎回或巨额赎回从而引发基金净值剧烈波动或份额净值尾差风险，甚至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上银聚远鑫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上银聚远鑫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上银聚远鑫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上银聚远鑫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上公开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021-60231999，公司网址：www.boscam.com.cn。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